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

第三条 本条例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院各项管理制度或规定的行为。

第二章 违纪处理的原则与方式

第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坚持正面教育为主，惩戒教育为辅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五条 学院对违纪的学生，视其违纪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一）对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以按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

（二）违纪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三）违纪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公私财物毁损的，应依法赔偿或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第六条 对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可以综合考虑其违纪行为影响、认错态度和悔改表现，予以从轻、减轻或从重、加重处分。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第七条 违纪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受胁迫或者受诱骗违纪的，或者因过失违纪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对自己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主动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后果的。

（三）主动配合调查，或积极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且对调查取证有贡献的。

（四）有其他立功表现或依法依规可以从轻（减轻）处分的。

第八条 违纪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 同时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或被公安机关给予两种以上治安管理处罚的。

(三) 受到纪律处分后再次违纪的。

(四) 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损害学校声誉的。

(五) 违纪后恶意串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毁灭证据，包庇他人，或在调查中串供、翻供，妨碍调查取证的。

(六) 对检举人、证人或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七) 教唆、胁迫、诱骗、帮助他人违纪的。

(八) 煽动、策划或者组织群体违纪的。

(九) 勾结、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十) 打架斗殴，致他人受伤的。

(十一) 酗酒肇事、滋事，引发严重后果的。

(十二) 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从重或加重处分的。

第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限自学院发布处分决定书之日起计算。

处分期内因违纪受到通报批评的，处分期限延长 3-6 个月；因违纪再次受到纪律处分的，处分期限合并计算。

第十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需附带承担以下责任：

(一) 在处分期限内或处分未解除前，不具有评定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资格；一般不具有评定助学金的资格，另有规定

的除外。

（二）评审表彰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按以下情形处理：

1. 已经获得奖助学金或荣誉称号评定资格、但评审工作尚未完成的，取消其评定资格；

2. 已获评奖助学金和荣誉称号、但尚未发放奖助学金和颁发荣誉证书的，撤销其评定资格，停发奖助学金和荣誉证书。

（三）学生干部受到纪律处分的，应免去其学生干部职务。

（四）中国共产党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受到纪律处分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五）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其学位授予资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纪学生享有按程序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诉的权利。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理

第十二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参加国（境）内外反动势力、非法邪教组织及其活动，企图推翻党的领导、颠覆国家政权、分裂国家版图、破坏民族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搜集、运输、贩卖或泄露涉及国家和军事机密、秘密信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参与编写、出版或印制非法书籍刊物、反动传

单，在公共场所张贴、散发非法宣传品或散布反动言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制造、散布或传播谣言，扰乱社会安全稳定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社会后果或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批准，参加或组织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对参加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组织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劝阻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发生火灾、水灾、地震、疫情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的，给予记过处分；经教育劝阻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散布封建迷信、淫秽言论，下载、上传、观看、制作、传播、贩卖封建迷信、淫秽信息或物品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帮助的，或者参与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品或者其他禁用药品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服务活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参与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多次参与、赌资较大、为赌博提供场所等便利条件或组织赌博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参与走私贩私、制假售假等非法经营性活动牟利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组织、领导非法传销组织及其活动，或通过诱骗、胁迫等方式介绍或发展他人参加非法传销组织及其活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网络安全法规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公开发表、传播有损国家、学校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制造、散布各种谣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引发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制造、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或者非法侵入他人（组织）的计算机、手机等设备系统中进行影响和破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组织）的计算机、手机等设备中的文件信息，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利用网络开展传销、诈骗、非法传教等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引发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

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有其他违反国家网络安全法规情形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的，给予记过处分；被处以 3000 元以上罚款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同一行为被并处两种或两种以上治安管理处罚的，以较重处罚确定处分类别。

第十六条 侵害、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通过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人格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传播淫秽、侮辱、恐吓等不良信息，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

（四）偷窥、偷拍、窃听、散布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

的。

（五）纠缠、骚扰他人，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

（六）通过语言、文字、行为等方式骚扰或猥亵他人的。

第十七条 恃强凌弱、打架斗殴的，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受害人的医疗费、营养费等相关费用外，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动手打人，但以言词侮辱等方式，引发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动手打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首先动手打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工具、器械或其他便利条件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打架后以“私了”为名勒索财物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伙同他人在校内寻衅滋事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伙同校外人员在校内寻衅滋事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到校外参与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采取各种方式使事态扩大，引发群殴事件的，或者威

胁、恐吓受害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打人致伤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打人致重伤、残疾或死亡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使用刀具或其他器械参与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策划、组织、指挥群殴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引发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公私财物，作案未遂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作案价值在 1000 元至 3000 元之间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作案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诈骗、侵占公私财物的，参照盗窃行为给予处分；敲诈、勒索、抢夺公私财物或者故意破坏、损坏、损毁公私财物的，参照盗窃行为从重处分。

（三）为作案者望风放哨，或者提供信息、作案工具等便利条件的，或者协助作案者掩盖、窝赃的，比照作案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盗窃单位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

盗窃、骗取他人身份证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贩卖、伪造、故意泄露、盗用他人（单位）网络帐号、银行卡号、密码等信息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张贴、发布、传播校园网贷、信用卡、借条、招工、兼职等非法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冒领、截留、挪用奖（助）学金，强制获奖（助）者捐款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损害学院声誉，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组织未在学院登记注册或未获批准的社团协会开展活动、出版刊物，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行为的。

（二）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发表、转发针对学院的不实或不当言论，对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擅自以学院、学院职能部门或系、学生组织的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做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擅自以学院、学院职能部门或系、学生组织的名义参与社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擅自以学院、学院职能部门或系、学生组织的名义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的；

（六）擅自在商业活动的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院（或校内机构）的名称、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其他损害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对扰乱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校园内吸烟的，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学生公寓等公共场所干扰、破坏教学秩序和公共秩序，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扰乱课堂教学秩序，经教育劝阻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课堂教学中断或引发教学事故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教室、实训室、运动场、学生公寓、图书馆、山间

林地等重点防火场所擅自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违章使用电器、封山期间携带火种上山等造成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引发险情、事故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组织或带头参加校园集会、宗教、罢课、罢餐等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将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擅自带入校园，造成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违反学院作息制度，在宿舍内大声喧哗、娱乐等，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的，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宿舍内吸烟、酗酒，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

处分。

（五）未经允许夜不归宿或外出租房居住，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在宿舍内起哄，向室外投掷瓶子、杂物、燃烧物品，倾倒污水（污物）等影响公共秩序，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擅自留宿他人，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因留宿他人、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违反宿舍消防、安全用电规定，在宿舍或楼道焚烧垃圾，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或液化气罐、酒精炉等明火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引发险情、事故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在学生公寓楼内叫卖、设点推销、散发传单广告等，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其他严重违反《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违反学院教学管理规定，旷课或擅自离校、离岗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10-19 学时（含 19 学时）或擅自离校、离岗 2 天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20-29 学时（含 29 学时）或擅自离校、离岗 3-4 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30-39 学时（含 39 学时）或擅自离校、离岗 5-7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40-49 学时（含 49 学时）或擅自离校、离岗 8-9 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50 学时（含 50 学时）以上或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出具假证明请假离校者，按擅自离校处理，在同等条件下加重处分。

（七）因旷课受处分后，再次旷课的课时重新累计。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院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诚信原则，对有失信行为的，按以下规定

给予处分：

（一）抄袭或篡改他人作品的内容与文字，改头换面据为己有的；在公开发表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伪造推荐信、证明信、请假条等证明文件或材料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伪造、涂改成绩单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私刻公章、印签、制假贩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未按规定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并从告知之日起，视其情况，按以下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1-2 周内（周六、日除外，下同）不交者，给予警告处分；2-3 周内不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3-4 周内不交者，给予记过处分；4-5 周内不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5 周以上不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其他有严重失信行为者的处理，参照以上条款，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者，按学院教务处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评先评优、申请助学贷款、评定奖助学金、认定家庭经济状况、申请解除处分等涉及个人权益的工作中

弄虚作假、谋取不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按以下规定，给予处分：

（一）曾三次因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记过以下，包含记过），仍不吸取教训，再次发生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违纪行为可以直接给予开除学籍的除外）；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一个学年内曾两次因违反学院规定受到通报批评，仍不吸取教训，再次发生违纪行为，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的，可以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又应当给予处分的违纪行为，参照本条例相关条款或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二条 违纪处分的申报与执行程序：

（一）系部查证学生违纪事实

学生发生违纪行为后，系部应当在第一时间收集证据材料，查清违纪事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学生违法或违纪或被公安部门、学院保卫处立案调查的，其违法或违纪事实应以公安部门、学院保卫处的调查结论为准；学

生的违纪行为涉嫌违法犯罪并经人民法院审理并宣判的,以人民法院的审判结论为准。

学生违纪事实的证据材料包括:

1. 学生的书面检查(拒不提交的,系部应当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供不少于2份证人证言或音像资料);
2. 有关学生违纪的直接、间接证据材料;
3. 有关部门对学生违纪事实的认定材料。

(二)系部拟定处理意见

违纪事实调查清楚后,由系部办公会议研究拟定处理意见,做到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三)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系部在拟定处理意见后,应将违纪事实、处理的理由和依据,处理意见以及学生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告知学生,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生对系部拟处理意见存在异议的,系部应认真复查学生的违纪事实、相关证据材料和处理依据是否存在问题。如有问题,应予以纠正;如无问题,应予驳回。

(四)主管部门审核

系部填写《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申报表》,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送主管部门学生处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违纪事实是否清楚,相关证据是否充分,处分依据是否明确,问题定性是否准确,处分程序是否正当,处分等级是否适当。审核

发现问题的，系部应根据反馈意见予以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特殊情况下，主管部门可以直接提出处分意见。

学生违法违纪行为需要公安、保卫处认定的，报学院保卫处审核；学生考试违纪等学术不端行为，报教务处审核。拟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经学院法律事务审核。

学生违纪处分申报材料包括：

1.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申报表》；
2. 学生违纪事实的证据材料；
3. 系办公会议研究对违纪学生处理意见的材料；
4. 系部告知学生拟处理意见的证明材料；
5. 学生的陈述和申辩材料；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 学院领导审批

学生处审核后，报送学院领导审批。拟给予学生记过及以下处分的，由分管院长审批；拟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分管院长审查、院长审批；拟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分管院长审查、院长审批后，报党委（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六) 印发处分决定书

学院办公室依据学生处提报的材料印发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的送达与备案：

(一) 学生处分决定书的送达

1. 处分决定书印发后，与《学生违纪处分签收单》一并发至系部，由系部负责送达学生本人。《学生违纪处分签收单》经学生本人签字后，由系部返回主管部门存档。

2. 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系部应当在不少于 2 名学生的见证下，将处分决定书放至该生宿舍床位。

3. 学生不在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系部应当在不少于 2 人(教师、学生各 1 人)的见证下，电话联系学生本人，对其宣读处分决定，同时将处分决定书邮寄到学生家中。

4. 无法联系到学生本人的，可以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系部应当将处分决定书张贴在系部教学楼公告栏内，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或者通过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进行公告。

(二) 学生处分决定书的备案和存档

处分决定书由学院和系部各存档一份，毕业时由系部负责归入学生个人档案。学生处分申报、审批的原始材料，由主管部门学生处存档。

第三十四条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教务处负责出具学业证明，招生就业处负

责将其档案退回生源地，保卫处负责将其户口退回本人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学生处分的申诉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处分申诉按照《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申诉期间，原则上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建议暂缓执行处分决定。

第六章 学生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八条 处分期内，违纪学生有悔改和进步表现、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可以申请解除处分。

处分期内，违纪学生具有重大立功或突出表现、且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九条 解除处分应当经本人申请、所在系考察、学院主管部门审核、学院审批后，由学院发布解除处分决定书。

解除处分的程序，参照第四章办理。

第四十条 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院、系和学生本人各存一份。所在系负责将解除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并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四十一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期间发生违纪行为的，依照本条例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烟汽职院字〔2016〕36号）自动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已按原条例作出的处理决定继续有效。

附件 1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申报表

违纪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培养类型	☐ 专科 ☐ 本科 ☐ 研究生		出生年月			学 号
所在系部		专 业				班 级
学生违纪事实及系部处理意见						
学生违纪事实	(详细描述学生违纪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导致结果、当事人、证明人, 学生本人对违纪事实是否认可)					
处分依据及拟处理情况	根据《学校文件名称》第 () 章第 () 条第 () 款规定, 经学院研究决定, 拟给予该同学 () 处分。该处理意见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已经于 (时间) 通过 () 方式告知学生本人, 并听取了该同学的陈述和申辩。该同学对自己的违纪事实和学院的处理意见 (有或无) 异议。 学生签名: _____ 系部领导签字 (系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职能部门审核情况①						
审核意见 (1)	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2)	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情况②						
学校分管院长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院长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党委 (院长) 办公会议意见		

说明:

①学生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 由保卫处审核; 学生发生考试违纪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由教务处审核; 拟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 还需经由学院法律事务审核; 主管部门分别为学生处。

②拟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的, 由分管院长审批; 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 由分管院长审查, 院长审批; 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由分管院长审查, 院长审批, 提报党委 (院长) 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附件 2:

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编号)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民族 _____

_____ 系 _____ 专业 _____ 班级 _____

学号 _____

违纪事实和证据 (可划掉):

XX 同学, 经调查核实, 你于 X 年 X 月 X 日.....

处分种类、依据和期限 (可划掉):

XXX

申诉途径和期限 (可划掉): 如对上述处分决定不服, 可以在接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加盖学院公章)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

学生违纪处分决定告知书

学生姓名		系		班级	
学院告知人		学院见证人			
处分					
处分事实和证据					
处分种类和依据					
学生本人 (或代理人) 签字			告知日期		
备注					

注：1、在对学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的三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系负责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履行告知手续。

2、学生本人无异议的可在告知书上签字，拒绝在处分决定告知书上签字的，应陈述理由。

3、学生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以书面委托书的形式确认代理人身份及其权限。

附件 4:

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送达回执 编号

学生姓名		系 / 班级		处分决定文号	
处分事由				处分	
学院送达人			学院见证人		
学生本人签字			送达日期		
备注					

注：1、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后，送达回执由送达人返还教务处或学生处；学生申诉回执由送达人返还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2、学生本人拒绝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的，可通过留置、邮寄、公告方式送达，并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签字，同时在处分决定书送达回执上写明拒收事由和日期。

3、通过网上公告送达的，应将公示日期、内容及网站照片附后存档。

学生违纪处分决定存根 编号

学生姓名		系/班级	
处分决定文号		违纪处理经办人	
学院送达人		接受人及日期	

注：1、编号由教务处或学生处填写。

2、此存根由各系交教务处或学生处存档。